亿志工程担保
YZ GONGCHENGDANBAO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HNJZ-ZL261110

致：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焦作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拟/已与贵方签订 2026 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零玖拾元柒角捌分（大写），￥96090.78 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三、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定书后，3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书面索赔通知须于工作日内送达，当日工作日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函开立人（盖章）：河南亿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 62 号 6 号楼 3 层 30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